

证券代码：833726

证券简称：蜂派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金融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公司”）与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蜂派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一案，民生信托公司不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2)京0101民初10461号民事判决，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件于2022年10月25日开庭审理，并于2023年3月30日做出二审（终审）判决：“民生信托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今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主体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喜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公司”）与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蜂派公司”）营业信托纠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做出(2022)京 0101 民初 10461 号民事判决。

二审上诉人民生信托公司因与二审被上诉人杭州蜂派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一案，民生信托公司不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2)京 0101 民初 10461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金融法院提出上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一审诉讼

杭州蜂派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解除杭州蜂派公司与民生信托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汇鑫五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2.要求民生信托公司返还杭州蜂派公司认购本金 2,290,840.01 元；3.要求民生信托公司赔偿杭州蜂派公司利息损失(以 2,5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9%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扣减已收到的 24,637.13 元)；4.要求民生信托公司赔偿杭州蜂派公司律师费损失 10,000 元；5.本案的诉讼费由民生信托公司承担。

诉讼事实和理由：资金运用存在与推介材料及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不一致，未如实向投资人披露，违反了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单位期限届满后，民生信托公司未分配信托利益，且违反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包括违规运用资金、违反投资比例限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被告未尽到受托人的义务，已经构成严重违约。

2、二审诉讼

民生信托公司上诉请求：一、撤销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2)京0101民初10461号民事判决，并改判驳回杭州蜂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二、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杭州蜂派公司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目前信托合同在履行状态，受托人也一直在履行信托管理人职责，案涉信托合同属于投资类产品，目前无法满足杭州蜂派公司的赎回申请,是因为涉案产品出现了流动性风险，信托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目前无法及时变现。目前除了杭州蜂派公司以外，还有大量投资人需要分配，可供赎回的现金资产不足，民生信托公司目前无法满足全部兑付分配的要求。在信托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未能及时变现，且可以分配的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应分配的信托利益时,民生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者延期分配信托利益,民生信托公司不具有强制性付款义务。

二、根据信托合同 15.2 的约定:只有受托人存在处理信托事务不当造成信托财产损失情况下,才以固有财产赔偿，而且赔偿损失的范围是给信托财产造成的实际损失。即使民生信托公司存在处理信托事务不当的情形，也应在信托财产的实际损失确定以后，在实际损失范围内赔偿。杭州蜂派公司认购产品的资金直接汇至了信托财产专户，按照信托财产进行管理。信托财产和民生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是完全相互独立的，民生信托公司没有占有杭州蜂派公司的资金，杭州蜂派公司要求民生信托公司返还资金及占有使用费的请求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投资人的信托资金和收益均从信托财产中进行分配,如果判决解除信托合同并以民生信托公司固有财产返还投资人投资款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相关规定，存在杭州蜂派公司在取得返还的投资款后仍然作为信托资金和收益的受益人取得不当利益的风险。而对于民生信托公司来说用固有财产额外承担了不应承担的义务，其损失无法通过信托合同予以救济,对民生信托公司来说极其不公，也损害了民生信托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民生信托公司已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季度管理报告中披露了托信

托计划基本情况、资金运用情况、信托计划单位净值及份额变动情况、投资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披露、综合评价等内容，自信托计划出现风险之后，民生信托公司按时在季度管理报告中，即已向全体投资人披露了报告期内集中赎回情况突出、底层资产变现速度不及预期、部分信托利益未如期分配、产品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压力，部分底层资产出现未支付回购溢价款和经营异常等情况，并报告了底层资产管理人采取的相应措施。后续民生信托公司亦将积极、有序地进行资产处置，并及时向包括杭州蜂派公司在内的受益人进行分配。

四、监管机构《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调查意见书》(以下简称调查意见书)的具体内容与汇鑫5号信托计划实际投资情况严重不符，一审判决据此作出相关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调查意见书并非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正式认定文件，不具有终局性和重大性，民生信托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整改文件，且即便收到后亦有权提起申诉及复议，该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具有可推翻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条规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所依据的调查意见书的回复对象为“举报人”，并非针对金融机构所出具的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正式认定意见，调查意见书不具有终局性，更不具有导致合同解除的重大性。此外，民生信托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任何整改或处罚文件，暂无申诉及复议路径，调查意见书所载明的内容均具有可推翻性。

五、根据涉案产品目前的投资人规模，涉诉产品存续投资人众多，除了本案的产品外，民生信托公司还管理很多其他产品，民生信托公司固有财产是民生信托公司履行管理职责的基础，如果判决民生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对个别投资人进行清偿，其他投资人可能纷纷通过诉讼要求民生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进行兑付。将让民生信托公司的财务陷入极大困境，民生信托公司的管理将面临陷入瘫痪的风险，可能引发重大的系统性风险，对其他投资人也会造成极大不公。综上，一审法院认定民生信托公司存在违约的事实认定不清，判决解除信托合同并返还投资款和赔偿损失的法律适用错误、应当予以纠正。

杭州蜂派公司诉讼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民生信托公司的上诉请求。一、民生信托公司提交的季度管理报告没有披露底层资产具体情况，且监管部门的调查结论确认信托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资金投向存在与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不一致情况。杭州蜂派公司多次

要求民生信托公司提供底层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处置措施、履行披露义务等，民生信托公司均未具体答复，未履行信托人的管理职责。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调查意见书是对该产品整个项目的调查意见，是对全部投资者的一个答复。民生信托公司未提供证据反驳，更能说明该证据的真实合法性。三、民生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如果任由民生信托公司滥用投资人资金，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五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一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五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二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

一、确认杭州蜂派公司与民生信托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7-MSJH-105-1-4315《中国民生信托汇鑫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解除；

二、民生信托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杭州蜂派公司投资款本金 2,290,840.01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的利息为 105,653.62 元;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未给付的投资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判决作出之日起民生信托公司对杭州蜂派公司新的给付,按照判决确定的方式和顺序进行充抵;

三、驳回杭州蜂派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13,389.52 元，由杭州蜂派公司负担 1,162.52 元(已交纳),由民生信托公司负担 12,227 元(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民生信托不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2)京 0101 民初 10461 号民事判

决，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上诉。

（二）二审情况

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做出二审（终审）判决：

民生信托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4,454 元，由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依照判决结果执行。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74民终1724号》

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